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及其於2004年、2007年及2011年分別頒佈的各修訂版本,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領域是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投資中國境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運營。

特許經營制度

根據原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同)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垃圾處理行業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垃圾處理項目的投資者或者經營者,與其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的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特許經營期限屆滿,主管部門按照規定程序組織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主要監管活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主管部門建立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和服務質量監測制度,對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實施定點、定時監測。

對特許經營企業行為的限制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協議的,應當提前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在主管部門同意解除協議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未經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批准,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不得擅自停業、歇業。

違規處理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i)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ii)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垃圾焚燒發電廠價格政策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建城[2002]272號),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服務價格由直轄市、地級市、縣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審定和監管,並在充分考慮資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證社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場經濟規律,根據行業平均成本並兼顧企業合理利潤來確定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收費)標準。若為滿足社會公眾利益需要,企業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低於成本,或企業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標而承擔政府指令性任務,政府應給予相應的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就2006年1月1日後核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其中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接受量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税,下同);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

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當以垃圾處理量折算的上網電量低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 視為常規發電項目,不享受垃圾發電價格補貼;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 且低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折算的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 實際上網電量時,以實際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

固定資產投資制度

投資項目核准制度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20號)及其所附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其由《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廢除及取代)以及各有關省級人民政府頒佈的相關規定,垃圾處理項目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通常由省級投資主管部門負責核准。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及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原建設部及原國家環保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下同)於2002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計投資[2002]1591號),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在項目總投資中,除項目法人從銀行或資金市場籌措的債務性資金外,還必須擁有一定比例的資本金,其中投資城市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應不低於總投資的20%。

工程項目建設手續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主席令第74號)(「《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劃撥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就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而言,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 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重新修正並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46號),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及備案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業務資質及許可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2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20號),中國對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實行資質許

可;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申請獲得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活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實行分類、分級管理,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脱硫脱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專業類別。除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外,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和乙級資質有效期為5年,臨時資質有效期為2年。持證單位可以按照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規定的類別,在全國範圍內承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4]5號),取消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甲級資質認定。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57號),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不得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活動。

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處置活動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辦理延續手續。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國務院令第432號)、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的《電力業

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9號),在中國境內從事垃圾發電業務,應當按規定向電力監管機構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被許可 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電力監管部門提出申請。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主席令第74號)、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60號)及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水利部令第34號),除法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的情形外,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0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號)、於2008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部分地方政府規章、地方規範性文件對排污許可證的核發標準等進行了具體規定,如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

5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2號)、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1年7月30日頒佈、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修訂的《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江蘇省人民政府令第74號)、原湖北省環保局於2008年10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湖北省實施排污許可證暫行辦法〉的通知》(鄂環辦[2008]159號)等。

排污許可證(包括臨時許可證)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核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至五年;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與試生產、試運行期限或限期治理期限相同,一般為一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新的許可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3年2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建市[2003]30號)、於2004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建市[2004]200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的企業(「項目管理企業」),受工程項目業主方委托,可對工程建設提供全過程或分階段專業化管理和服務活動。項目管理企業應當具有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招標代理等一項或多項資質。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收費應當根據受委托工程項目規模、範圍、內容、深度和複雜程度等,由業主方與項目管理企業在委托項目管理合同中約定;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收費應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除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企業及其下屬企業外,施工總承包2級 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發放,資質證書有 效期為5年。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22號),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已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將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77號),中國已建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修改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正式生產或者使用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

勞工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該法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則對勞動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等相關事宜作了進一步的規定,對員工的合法權利提供了更多保護。

税項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主席令第63號)、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 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的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印發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172號)、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

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税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函[2009]203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符合有關規定的企業減按15%的税率匯收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 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財稅[2009]166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 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合資 格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 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營業税

根據於2005年1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税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5]1128號),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對其處置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置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税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2月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財税[2008]156號)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税政策的補充的通知》(財税[2009]163號),對銷售以垃圾為燃料生產的電力或者熱力(包括利用垃圾發酵產生的沼氣生產銷售的電力或者熱力)實行增值税即徵即退的政策。

根據於2011年11月2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財税[2011]115號),對垃圾處理處置勞務免徵增值税。

關於本次重組及全球發售所需的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11號),董事會是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營企業的一切重大問題。

根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1995年第1號),已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應報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提交的資料中包括申請轉變原外商投資企業董事會關於企業改組的決議。

根據《財政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管字[2000]200號),按照國家所有、分級管理的原則,地方股東單位的國有股權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級財政(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審核批准;但發行外資股(B股、H股等),須報財政部審核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8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凡國家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向公共投資者首次發行和增發股票時,均應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國有股存量出售收入,全部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5號),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 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就本次重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董事會於2011年10月17日作出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北京市國資委於2011年12月15日批准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2年1月10日批准了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於2013年11月1日召開201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並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相關事項的決議;北京市國資委於2013年12月21日批准我們的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事項;該等國有股轉持事宜已於2014年3月28日取得社保理事會的同意,且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5月13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